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3 号) 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1、关于内部交易

宝成股份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子公司天津宝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70%）（以下简称环保公司）2020 年度账面核算的成本费用中包括母公司宝成股份的相关成本费用，导致宝成股份和环保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上期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业务对于母公司宝成股份及子公司环保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及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年报问询函回复中你所未就该问题进行说明。

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果，上述事项对本期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们对宝成股份及子公司环保公司实施了单独审计，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查阅了的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询问了相关员工是否了解这些控制制度，这些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复核了被审计单位授权、确认关联方交易，并对其进行会计处理和披露的程序，确定交易是否已经适当层级的管理层批准，是否已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

3、我们了解交易的经济目的；

4、我们对母子公司会计科目执行交易和余额的细节测试，核查相关交易发生额是否被真实的记录在合理会计期间。



5、我们获取了母子公司上期与本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复核了母子公司账务处理及账务记载是否准确；

6、我们检查关联交易的发生频率，是否被纳入日常经营活动中；

7、我们将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与本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对比分析，以确认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我们获取了母子公司期初及本期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检查了税费缴纳情况，对期初及本期税费进行了测算，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未发生企业所得税。通过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 2020 年度账面核算的成本费用已于 2021 年度进行调整，职工人员按岗位匹配后相应的劳务关系已转回母公司，其中运杂费、中介费、设计费等部分费用 2021 年度已按各自项目归属进行列支，2021 年度未发现上年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因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已抵消且未发生所得税费用，相关成本费用及税费对本期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2、关于存货

宝成股份上期末存货余额 310,403,475.85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4,237,914.05 元，账面价值 276,165,561.80 元，本期确认成本 373,196,206.99 元。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会计师针对存货金额完整性、准确性及对报表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根据你所回复，针对存货实施审计程序主要涉及期末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针对存货期初余额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何保证存货期初余额准确性及完整性、本期结转成本金额准确性。

回复：

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到上期无法表示意见针对存货主要存在于对发出商品的审计证据上存在获取问题，本期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我们按存货品种、存货类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等），比较前后各期及本年度各个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百分比，以评价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2、我们获取了公司上期存货盘点计划，复核了上期盘点报告；
3、我们对存货的期初余额，其中原材料检查了期初余额在本期的出库记录、领料单并抽取主要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验证公司原材料发出汇总表的正确性；

对于在产品我们检查了期初余额在本期的生产记录，检查车间在产品盘存资料，与成本核算资料核对；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间分配情况，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获取其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有关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和适当，以确认在产品中所含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是合理的；

对于库存商品，我们检查了期初余额在本期的销售情况及结存情况；对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其前后各期是否一致；检查期初及本期库存商品入库单、出库单，核对库存商品的品种、数量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并检查入库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是否与“生产成本”科目的结转额相符；对库存商品出库销售与合同订单、发票进行比对，确保一致性。

对于发出商品及工程施工，我们制作了发出商品及工程施工询证函，对期末发出商品及工程施工进行了函证，对期初发出商品及工程施工本年已实现收入部分我们对交易额进行了函证，并且保证函证的有效性能够得到控制；对发出商品及工程施工、本期交易额进行了检查了，检查了相关的合同、发票、送货单、验收单、付款单，以确保本期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从而倒推了期初余额的真实性；对期初发出商品及工程施工在本期的销售及施工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了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及验收报告，以确保期初余额在本期的销售情况一致性；检查了期初发出商品及工程施工在本期实现销售收入时成本结转情况及毛利率配比情况。

4、我们期初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执行了截止测试程序，未发现跨期现象。
5、我们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结合存货的审计，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存货期初余额准确性及完整性、本期结转

成本金额准确性不存在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所回复显示“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于重要客户相关期间的交易进行了复核，包括检查相关送货单据、销售发票、对账单、客户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和期后回款测试等。本期发函金额占报表期末金额的比例为 84.47%，相符回函金额占报表期末金额比例为 73.63%，相符回函加替代测试合计金额占报表期末金额的比例为 83.54%。”你公司回复中未对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进行充分说明。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 (1) 说明针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初期末余额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何保证期初期末余额准确性及完整性；
- (2) 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期末报表金额是扣除坏账前金额还是坏账后金额。

回复：

- (1) 说明针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初期末余额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何保证期初期末余额准确性及完整性；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根据新收入准则从应收账款中重分类出来的，定义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我们在函证期初及期末余额时汇总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对期初及期末的报表余额的函证回函率加之替代测试均在 80%以上，弥补了上期回函率不理想的问题。

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我们获取了上期及本期合同资产明细账，复核合同资产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并将当年合同资产占销售收入净额的百分比与以前年度相比较；
- 2、针对明细表标识的重要客户，编制对重要客户的合同资产增减变动表，与以前年度指标比较分析是否发生变动，收集客户资料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 3、我们对重要客户上期及本期的交易进行了复核，包括检查相关货运单据、销售发票、对账单、客户验收单及其他执行性文件和期后回款测试等；

4、我们对期初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在本期结转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根据新收入准则识别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确认合同中公司执行的各项履约义务在本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5、我们复核了公司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及核销与转回的审批情况；

6、我们将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前期发生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及转回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该项资产可回收性判断的准确性；

7、我们执行了期初数审计程序，包括期初数函证程序以确认财务报表期初期末余额列报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期初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得到确认。

(2) 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期末报表金额是扣除坏账前金额还是坏账后金额。

计算函证比例时我们采用的期末报表金额是扣除坏账前金额。

4、请结合上述 1、2、3 项问题及回复等进一步说明本期审计意见的审慎合理性。

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部分进行了进一步阐述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独立于宝成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通过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已获取相关审计证据，结合宝成股份的整改情况，我们认为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审慎合理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8 日

